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廖翊評

債　務　人　華威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旺財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之依據及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